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黄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 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田氏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改扩建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田氏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改扩建项目(三次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瓦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瓦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